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4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何奕宏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76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009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何奕宏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案上訴人即被告何奕宏提起第二審上訴，於本院表明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對於其他部分均不上訴（本院卷第69頁），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是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均非本院審判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僅有高職肄業學歷，因從小單親，繼父又在高一那年因病去世，導致家中負債累累。因不捨母親獨自一人扶養家庭，所以很早就出社會工作，這些年因學歷問題也都處於社會低層工作，無處得知當時面試的投資公司是否為詐欺集團，當時面試時也是談月薪制，此次沒收之犯罪所得為當天給計程車司機之車資，並無實際獲利。現母親已63歲，近退休年齡且身體不佳，被告係承擔家計者，亦須扶養8歲女兒；又被告現已與告訴人林炳華和解，請審酌上情從輕量刑，給予被告能夠盡早回歸社會之機會，以盡孝道等語。

01 三、刑之審酌事由：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
03 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04 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
05 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
06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
07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8 (二)本案被告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
09 第47條減刑規定之適用，說明如下：

10 1.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
11 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
12 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
13 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14 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
15 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禁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免其刑規
16 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
17 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
18 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廣義刑
19 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
20 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
21 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
22 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
23 （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
24 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
25 定。又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
26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7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8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29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
30 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
31 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

01 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
02 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
03 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
04 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又被告犯刑法加重詐欺
05 罪後，因詐欺防制條例制定後，倘有符合該條例第47條減刑
06 要件之情形者，法院並無裁量是否不予減輕之權限，且為刑
07 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所稱「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
08 事項」，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者，亦不待被告有所主張或請
09 求，法院依法應負客觀上注意義務（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10 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2. 惟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12 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
13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
14 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15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前段規定之立法說明：為使犯本
16 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
17 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
18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
19 行為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
20 得，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
21 上之損害，始符合上開法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參照同條
22 例第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
23 同）500萬元者，量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
24 千萬元以下罰金。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25 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其立法說明，就犯罪所得之計
26 算係以①同一被害人單筆或接續詐欺金額，達500萬元、1億
27 元以上，或②同一詐騙行為造成數被害人被詐騙，詐騙總金
28 額合計500萬元、1億元以上為構成要件。益見就本條例而
29 言，「犯罪所得」係指被害人受詐騙之金額，同條例第47條
30 前段所規定，如有「犯罪所得」自應作此解釋。再以現今詐
31 欺集團之運作模式，詐欺犯罪行為之既遂，係詐欺機房之各

01 線機手、水房之洗錢人員、收取人頭金融帳戶資料之取簿
02 手、領取被害人受騙款項之「車手」、收取「車手」所交付
03 款項之「收水」人員等人協力之結果，因其等之參與犯罪始
04 能完成詐欺犯行，其等之參與行為乃完成犯罪所不可或缺之
05 分工。法院科刑時固應就各個共犯參與情節分別量刑，並依
06 刑法沒收規定就其犯罪所得為沒收、追徵之諭知，惟就本條
07 例而言，只要行為人因其所參與之本條例所定詐欺犯罪行為
08 發生被害人交付財物之結果，行為人即有因其行為而生犯罪
09 所得之情形，依民法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
10 定，本應由行為人對被害人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從而行
11 為人所須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應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
12 金額。否則，若將其解為行為人繳交其個人實際獲得之犯罪
13 報酬，則行為人僅須自白犯罪，並主張其無所得或繳交與被
14 害人所受損害顯不相當之金錢，即符合減刑條件，顯與本條
15 立法說明，及本條例第1條所揭示「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
16 預防與遏止不當利用金融、電信及網路從事詐欺犯罪並保護
17 被害人，保障人民權益」之立法目的不符，亦與憲法保障人
18 民（被害人）財產權之本旨相違，自難採取。又此為行為人
19 獲得減刑之條件，與依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
20 神，宣告沒收其實際犯罪所得，並無齟齬，且係行為人為獲
21 減刑寬典，所為之自動繳交行為（況其依上開民法規定，本
22 即應對被害人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與憲法保障人民
23 （行為人）財產權之本旨亦無違背。是以，詐欺防制條例第
24 47條之「犯罪所得」應解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最
25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3.經查，被告於偵查中僅承認洗錢犯行（偵卷第23頁背面），
27 又被告雖於原審中自動繳回犯罪所得3,000元，復於本院審
28 理中再繳回3,000元，有原審法院民國113年11月1日收受刑
29 事案款通知、113年贓款字第169號收據、本院114年贓字第4
30 0號收據在卷可佐（原審金訴字卷第103~104頁、本院卷第4
31 5頁），惟依上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

01 旨，應認被告須繳回本案告訴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始得
02 依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予以減刑。告訴人於本案所損失之金
03 額為260萬元，又被告與告訴人係以150萬元達成和解，有和
04 解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75～76頁），揆諸上開說明，應
05 認被告未賠償或自動繳交告訴人所交付之全數受詐騙金額，
06 而難以依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

07 (三)被告就一般洗錢罪部分，已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表
08 示認罪（偵卷第23頁背面、原審金訴字卷第81頁、本院卷第
09 69頁），並已繳回犯罪所得3,000元，原應適用洗錢防制法
10 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予以減刑，惟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
11 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被告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論以
12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就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
13 於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即可。

14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15 (一)原審以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
16 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
17 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之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
19 見。惟被告於原審判決後，已與告訴人以150萬元達成和
20 解，上情為原判決未及審酌，稍有未恰。被告執此提起上
21 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量刑部分
22 撤銷改判。

2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身心健全、智識正常，
24 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貪圖不法所得而參與本案詐欺
25 犯行，依共犯指示備妥偽造之識別證、收據出示行使，並向
26 告訴人收取高達260萬元之詐欺贓款，再轉交予詐欺集團成
27 員，據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嚴重破壞社會治安，所為應予
28 嚴懲；惟考量被告已與告訴人以150萬元達成和解，然除第
29 一期於114年3月10日前應給付1萬元外，其餘按月僅給付4千
30 元，給付期間甚長；復參以被告於偵查中坦承洗錢犯行、審
31 判中坦承全部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在本案詐欺集團擔

01 任之角色及參與期間長短、犯罪目的、手段、素行，暨考量
02 被告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離婚，須扶養8歲女兒及母
03 親，目前任職仲介，沒有底薪，目前尚未領到錢之家庭、生
04 活狀況（本院卷第4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
05 示之刑。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7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吳秉林提起公訴，檢察官王盛輝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0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11 法官 葉力旗
12 法官 張育彰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5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洪靖嵐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4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5 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